【[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21/5/27【[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BA%E6%B0%91%E8%AD%A6%E5%AF%9F%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B%91%E7%8B%B1%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B%A3%E7%8D%84%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2年10月26日

**【實施日期】**2013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1994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公布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201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　　獄政管理〉的決定》修正（註：修改第[十五](#a15)條、第[十七](#a17)條、第[二十七](#a27)條、第[二十八](#a28)條、第[三十三](#a33)條、第[三十四](#a34)條、第[六十](#a60)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監獄](#_第二章__監)　§11

第三章　刑罰的執行

**》**第一節　[收監](#_第三章__刑罰的執行)　§15

**》**第二節　[對罪犯提出的申訴、控告、檢舉的處理](#_第二節__對罪犯提出的申訴、控告、檢舉的處理)　§21

**》**第三節　[監外執行](#_第三節__監)　§25

**》**第四節　[減刑、假釋](#_第四節__減刑、假釋)　§29

**》**第五節　[釋放和安置](#_第五節_釋放和安置)　§35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一節　[分押分管](#_第四章__獄)　§39

**》**第二節　[警戒](#_第二節__警)　§41

**》**第三節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_第三節__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45

**》**第四節　[通信、會見](#_第四節__通信、會見)　§47

**》**第五節　[生活、衛生](#_第五節__生活、衛生)　§50

**》**第六節　[獎懲](#_第六節_獎懲)　§56

**》**第七節　[對罪犯服刑期間犯罪的處理](#_第七節__對罪犯服刑期間犯罪的處理)　§59

第五章　[對罪犯的教育改造](#_第五章_對罪犯的教育改造)　§61

第六章　[對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_第六章__對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74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7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正確執行刑罰，懲罰和改造罪犯，預防和減少犯罪，根據[憲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監獄是國家的刑罰執行機關。

　　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和[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的規定，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監獄內執行刑罰。

## 第3條

　　監獄對罪犯實行懲罰和改造相結合、教育和勞動相結合的原則，將罪犯改造成為守法公民。

## 第4條

　　監獄對罪犯應當依法監管，根據改造罪犯的需要，組織罪犯從事生產勞動，對罪犯進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術教育。

## 第5條

　　監獄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監獄、執行刑罰、對罪犯進行教育改造等活動，受法律保護。

## 第6條

　　人民檢察院對監獄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依法實行監督。

## 第7條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財產和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的權利不受侵犯。

　　罪犯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規紀律，服從管理，接受教育，參加勞動。

## 第8條

　　國家保障監獄改造罪犯所需經費。監獄的人民警察經費、罪犯改造經費、罪犯生活費、獄政設施經費及其他專項經費，列入國家預算。

　　國家提供罪犯勞動必需的生產設施和生產經費。

## 第9條

　　監獄依法使用的土地、礦產資源和其他自然資源以及監獄的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破壞。

## 第10條

　　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監獄工作。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監　獄

## 第11條

　　監獄的設置、撤銷、遷移，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批准。

## 第12條

　　監獄設監獄長一人、副監獄長若干人，並根據實際需要設置必要的工作機構和配備其他監獄管理人員。

　　監獄的管理人員是人民警察。

## 第13條

　　監獄的人民警察應當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忠於職守，秉公執法，嚴守紀律，清正廉潔。

## 第14條

　　監獄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索要、收受、侵佔罪犯及其親屬的財物；

　　（二）私放罪犯或者玩忽職守造成罪犯脫逃；

　　（三）刑訊逼供或者體罰、虐待罪犯；

　　（四）侮辱罪犯的人格；

　　（五）毆打或者縱容他人毆打罪犯；

　　（六）為謀取私利，利用罪犯提供勞務；

　　（七）違反規定，私自為罪犯傳遞信件或者物品；

　　（八）非法將監管罪犯的職權交予他人行使；

　　（九）其他違法行為。

　　監獄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未構成犯罪的，應當予以行政處分。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刑罰的執行　　第一節　　收　監

## 第15條

　　人民法院對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應當將執行通知書、判決書送達羈押該罪犯的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執行通知書、判決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罪犯送交監獄執行刑罰。

　　罪犯在被交付執行刑罰前，剩餘刑期在三個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為執行。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人民法院對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應當將執行通知書、判決書送達羈押該罪犯的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執行通知書、判決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罪犯送交監獄執行刑罰。

　　罪犯在被交付執行刑罰前，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為執行。

## 第16條

　　罪犯被交付執行刑罰時，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將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執行通知書、結案登記表同時送達監獄。監獄沒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監；上述文件不齊全或者記載有誤的，作出生效判決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補充齊全或者作出更正；對其中可能導致錯誤收監的，不予收監。

## 第17條

　　罪犯被交付執行刑罰，符合本法第[十六](#a16)條規定的，應當予以收監。罪犯收監後，監獄應當對其進行身體檢查。經檢查，對於具有暫予監外執行情形的，監獄可以提出書面意見，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機關批准。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監獄應當對交付執行刑罰的罪犯進行身體檢查。經檢查，被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暫不收監：

　　（一）有嚴重疾病需要保外就醫的；

　　（二）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對前款所列暫不收監的罪犯，應當由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決定暫予監外執行。對其中暫予監外執行有社會危險性的，應當收監。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機關執行刑罰。前款所列暫不收監的情形消失後，原判刑期尚未執行完畢的罪犯，由公安機關送交監獄收監。

## 第18條

　　罪犯收監，應當嚴格檢查其人身和所攜帶的物品。非生活必需品，由監獄代為保管或者徵得罪犯同意退回其家屬，違禁品予以沒收。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檢查。

## 第19條

　　罪犯不得攜帶子女在監內服刑。

## 第20條

　　罪犯收監後，監獄應當通知罪犯家屬。通知書應當自收監之日起五日內發出。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刑罰的執行　　第二節　　對罪犯提出的申訴、控告、檢舉的處理

## 第21條

　　罪犯對生效的判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訴。

　　對於罪犯的申訴，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處理。

## 第22條

　　對罪犯提出的控告、檢舉材料，監獄應當及時處理或者轉送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處理，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應當將處理結果通知監獄。

## 第23條

　　罪犯的申訴、控告、檢舉材料，監獄應當及時轉遞，不得扣壓。

## 第24條

　　監獄在執行刑罰過程中，根據罪犯的申訴，認為判決可能有錯誤的，應當提請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處理，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監獄提請處理意見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監獄。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刑罰的執行　　第三節　　監　外　執　行

## 第25條

　　對於被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在監內服刑的罪犯，符合[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規定的監外執行條件的，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 第26條

　　暫予監外執行，由監獄提出書面意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機關批准。批准機關應當將批准的暫予監外執行決定通知公安機關和原判人民法院，並抄送人民檢察院。

　　人民檢察院認為對罪犯適用暫予監外執行不當的，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書面意見送交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接到人民檢察院的書面意見後，應當立即對該決定進行重新核查。

## 第27條

　　對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原關押監獄應當及時將罪犯在監內改造情況通報負責執行的社區矯正機構。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機關執行。原關押監獄應當及時將罪犯在監內改造情況通報負責執行的公安機關。

## 第28條

　　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具有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應當收監的情形的，社區矯正機構應當及時通知監獄收監；刑期屆滿的，由原關押監獄辦理釋放手續。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死亡的，社區矯正機構應當及時通知原關押監獄。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後，刑期未滿的，負責執行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監獄收監；刑期屆滿的，由原關押監獄辦理釋放手續。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死亡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原關押監獄。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刑罰的執行　　第四節　　減刑、假釋

## 第29條

　　被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間確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現的，根據監獄考核的結果，可以減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現之一的，應當減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動的；

　　（二）檢舉監獄內外重大犯罪活動，經查證屬實的；

　　（三）有發明創造或者重大技術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產、生活中捨己救人的；

　　（五）在抗禦自然災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的；

　　（六）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的。

## 第30條

　　減刑建議由監獄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減刑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案情複雜或者情況特殊的，可以延長一個月。減刑裁定的副本應當抄送人民檢察院。

## 第31條

　　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符合法律規定的減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條件的，二年期滿時，所在監獄應當及時提出減刑建議，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機關審核後，提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

## 第32條

　　被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規定的假釋條件的，由監獄根據考核結果向人民法院提出假釋建議，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假釋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案情複雜或者情況特殊的，可以延長一個月。假釋裁定的副本應當抄送人民檢察院。

## 第33條

　　人民法院裁定假釋的，監獄應當按期假釋並發給假釋證明書。

　　對被假釋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被假釋的罪犯，在假釋考驗期限內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關於假釋的監督管理規定的行為，尚未構成新的犯罪的，社區矯正機構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銷假釋的建議，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撤銷假釋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銷假釋的，由公安機關將罪犯送交監獄收監。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人民法院裁定假釋的，監獄應當按期假釋並發給假釋證明書。

　　被假釋的罪犯由公安機關予以監督。被假釋的罪犯，在假釋期間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公安部門有關假釋的監督管理規定的行為，尚未構成新的犯罪的，公安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銷假釋的建議，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撤銷假釋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銷假釋的，由公安機關將罪犯送交監獄收監。

## 第34條

　　對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減刑、假釋條件的罪犯，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其減刑、假釋。

　　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減刑、假釋的裁定不當，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規定的期間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糾正意見。對於人民檢察院提出書面糾正意見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理。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對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減刑、假釋條件的罪犯，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其減刑、假釋。

　　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減刑、假釋的裁定不當，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規定的期間提出抗訴，對於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理。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刑罰的執行　　第五節　　釋放和安置

## 第35條

　　罪犯服刑期滿，監獄應當按期釋放並發給釋放證明書。

## 第36條

　　罪犯釋放後，公安機關憑釋放證明書辦理戶籍登記。

## 第37條

　　對刑滿釋放人員，當地人民政府幫助其安置生活。

　　刑滿釋放人員喪失勞動能力又無法定贍養人、扶養人和基本生活來源的，由當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濟。

## 第38條

　　刑滿釋放人員依法享有與其他公民平等的權利。

　　　　　　　　　　　　　　　　　　　　　　　　　　　　　　　　　　　　　　　　　　　　　　　　　[回索引](#aaa04)〉〉

#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一節　　分押分管

## 第39條

　　監獄對成年男犯、女犯和未成年犯實行分開關押和管理，對未成年犯和女犯的改造，應當照顧其生理、心理特點。

　　監獄根據罪犯的犯罪類型、刑罰種類、刑期、改造表現等情況，對罪犯實行分別關押，採取不同方式管理。

## 第40條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

　　　　　　　　　　　　　　　　　　　　　　　　　　　　　　　　　　　　　　　　　　　　　　　　　[回索引](#aaa04)〉〉

#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二節　　警　戒

## 第41條

　　監獄的武裝警戒由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負責，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42條

　　監獄發現在押罪犯脫逃，應當即時將其抓獲，不能即時抓獲的，應當立即通知公安機關，由公安機關負責追捕，監獄密切配合。

## 第43條

　　監獄根據監管需要，設立警戒設施。監獄周圍設警戒隔離帶，未經准許，任何人不得進入。

## 第44條

　　監區、作業區周圍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基層組織，應當協助監獄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回索引](#aaa04)〉〉

#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三節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 第45條

　　監獄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戒具：

　　（一）罪犯有脫逃行為的；

　　（二）罪犯有使用暴力行為的；

　　（三）罪犯正在押解途中的；

　　（四）罪犯有其他危險行為需要採取防範措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後，應當停止使用戒具。

## 第46條

　　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執勤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使用武器：

　　（一）罪犯聚眾騷亂、暴亂的；

　　（二）罪犯脫逃或者拒捕的；

　　（三）罪犯持有兇器或者其他危險物，正在行兇或者破壞，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的；

　　（四）劫奪罪犯的；

　　（五）罪犯搶奪武器的。

　　使用武器的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報告情況。

　　　　　　　　　　　　　　　　　　　　　　　　　　　　　　　　　　　　　　　　　　　　　　　　　[回索引](#aaa04)〉〉

#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四節　　通信、會見

## 第47條

　　罪犯在服刑期間可以與他人通信，但是來往信件應當經過監獄檢查。監獄發現有礙罪犯改造內容的信件，可以扣留。罪犯寫給監獄的上級機關和司法機關的信件，不受檢查。

## 第48條

　　罪犯在監獄服刑期間，按照規定，可以會見親屬、監護人。

## 第49條

　　罪犯收受物品和錢款，應當經監獄批准、檢查。

　　　　　　　　　　　　　　　　　　　　　　　　　　　　　　　　　　　　　　　　　　　　　　　　　[回索引](#aaa04)〉〉

#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五節　　生活、衛生

## 第50條

　　罪犯的生活標準按實物量計算，由國家規定。

## 第51條

　　罪犯的被服由監獄統一配發。

## 第52條

　　對少數民族罪犯的特殊生活習慣，應當予以照顧。

## 第53條

　　罪犯居住的監舍應當堅固、通風、透光、清潔、保暖。

## 第54條

　　監獄應當設立醫療機構和生活、衛生設施，建立罪犯生活、衛生制度。罪犯的醫療保健列入監獄所在地區的衛生、防疫計劃。

## 第55條

　　罪犯在服刑期間死亡的，監獄應當立即通知罪犯家屬和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罪犯因病死亡的，由監獄作出醫療鑒定。人民檢察院對監獄的醫療鑒定有疑義的，可以重新對死亡原因作出鑒定。罪犯家屬有疑義的，可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人民檢察院應當立即檢驗，對死亡原因作出鑒定。

　　　　　　　　　　　　　　　　　　　　　　　　　　　　　　　　　　　　　　　　　　　　　　　　　[回索引](#aaa04)〉〉

#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六節　　獎　懲

## 第56條

　　監獄應當建立罪犯的日常考核制度，考核的結果作為對罪犯獎勵和處罰的依據。

## 第57條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獄可以給予表揚、物質獎勵或者記功：

　　（一）遵守監規紀律，努力學習，積極勞動，有認罪服法表現的；

　　（二）阻止違法犯罪活動的；

　　（三）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

　　（四）節約原材料或者愛護公物，有成績的；

　　（五）進行技術革新或者傳授生產技術，有一定成效的；

　　（六）在防止或者消除災害事故中作出一定貢獻的；

　　（七）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貢獻的。

　　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間一貫表現好，離開監獄不致再危害社會的，監獄可以根據情況准其離監探親。

## 第58條

　　罪犯有下列破壞監管秩序情形之一的，監獄可以給予警告、記過或者禁閉：

　　（一）聚眾哄鬧監獄，擾亂正常秩序的；

　　（二）辱駡或者毆打人民警察的；

　　（三）欺壓其他罪犯的；

　　（四）偷竊、賭博、打架鬥毆、尋釁滋事的；

　　（五）有勞動能力拒不參加勞動或者消極怠工，經教育不改的；

　　（六）以自傷、自殘手段逃避勞動的；

　　（七）在生產勞動中故意違反操作規程，或者有意損壞生產工具的；

　　（八）有違反監規紀律的其他行為的。

　　依照前款規定對罪犯實行禁閉的期限為七天至十五天。

　　罪犯在服刑期間有第一款所列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04)〉〉

# 第四章　　獄政管理　　第七節　　對罪犯服刑期間犯罪的處理

## 第59條

　　罪犯在服刑期間故意犯罪的，依法從重處罰。

## 第60條

　　對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案件，由監獄進行偵查。偵查終結後，寫出起訴意見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併移送人民檢察院。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對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案件，由監獄進行偵查。偵查終結後，寫出起訴意見書或者免予起訴意見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併移送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aaa05)〉〉

# 第五章　　對罪犯的教育改造

## 第61條

　　教育改造罪犯，實行因人施教、分類教育、以理服人的原則，採取集體教育與個別教育相結合、獄內教育與社會教育相結合的方法。

## 第62條

　　監獄應當對罪犯進行法制、道德、形勢、政策、前途等內容的思想教育。

## 第63條

　　監獄應當根據不同情況，對罪犯進行掃盲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級中等教育，經考試合格的，由教育部門發給相應的學業證書。

## 第64條

　　監獄應當根據監獄生產和罪犯釋放後就業的需要，對罪犯進行職業技術教育，經考核合格的，由勞動部門發給相應的技術等級證書。

## 第65條

　　監獄鼓勵罪犯自學，經考試合格的，由有關部門發給相應的證書。

## 第66條

　　罪犯的文化和職業技術教育，應當列入所在地區教育規劃。監獄應當設立教室、圖書閱覽室等必要的教育設施。

## 第67條

　　監獄應當組織罪犯開展適當的體育活動和文化娛樂活動。

## 第68條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以及罪犯的親屬，應當協助監獄做好對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 第69條

　　有勞動能力的罪犯，必須參加勞動。

## 第70條

　　監獄根據罪犯的個人情況，合理組織勞動，使其矯正惡習，養成勞動習慣，學會生產技能，並為釋放後就業創造條件。

## 第71條

　　監獄對罪犯的勞動時間，參照國家有關勞動工時的規定執行；在季節性生產等特殊情況下，可以調整勞動時間。

　　罪犯有在法定節日和休息日休息的權利。

## 第72條

　　監獄對參加勞動的罪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給予報酬並執行國家有關勞動保護的規定。

## 第73條

　　罪犯在勞動中致傷、致殘或者死亡的，由監獄參照國家勞動保險的有關規定處理。

　　　　　　　　　　　　　　　　　　　　　　　　　　　　　　　　　　　　　　　　　　　　　　　　　[回索引](#aaa05)〉〉

# 第六章　　對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 第74條

　　對未成年犯應當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刑罰。

## 第75條

　　對未成年犯執行刑罰應當以教育改造為主。未成年犯的勞動，應當符合未成年人的特點，以學習文化和生產技能為主。

　　監獄應當配合國家、社會、學校等教育機構，為未成年犯接受義務教育提供必要的條件。

## 第76條

　　未成年犯年滿十八周歲時，剩餘刑期不超過二年的，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剩餘刑期。

## 第77條

　　對未成年犯的管理和教育改造，本章未作規定的，適用本法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aa05)〉〉

# 第七章　　附　則

## 第78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